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吳玟佳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376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。(1070037663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各機關人員前1年度具身心  
障礙、懷孕、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於國民旅遊卡  
檢核系統「補助總額調整」勾選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  
額度者，請於當年度重行檢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2月14日總處培字第107003  
2828號書函辦理。（原函如附件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  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107/02/27



1070000605